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市區公車票價與運價差額補貼計畫，屢遭冒用學生票搭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全面發行記名學生悠遊卡，落實乘車付費公平性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市區公車票價與運價差額補貼計畫，屢有一般民眾冒用學生票搭乘之行為，造成公帑損失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全面發行記名學生悠遊卡，落實乘車付費公平性。

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自民國(下同)90年起實施聯營公車「單一運價」，並編列預算補貼市區公車各種票價低於運價之差額。臺北市審計處102年查核發現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0及101年度分別編列預算22億1,365萬餘元及19億9,228萬餘元，辦理市區公車票價與運價差額補貼計畫，惟99至101年度民眾持用無記名學生悠遊卡搭乘該市聯營公車，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涉有冒用行為之比率，由99年之3.38%，增至101年之11.27%，影響乘車付費公平性，並造成公帑損失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臺北市政府已研提實施學生悠遊卡發卡管制措施，自103年9月份起全面發行記名學生悠遊卡(以1人1卡為原則)，另原已流通在外之無記名學生悠遊卡於104年10月31日起自動轉為普通卡，不再享有學生票優惠，截至105年2月底止，計有25萬餘張學生悠遊卡完成記名程序；經統計104年11月至105年2月持學生悠遊卡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者，計2,360萬餘段次，其中涉有冒用行為之比率為0.67%，較101年之11.27%降低10.6%，依補貼票價(12元)與全票(15元)之差額計算，節省補貼金額750萬餘元，落實乘車付費公平性。



臺北市學生悠遊卡發行宣傳海報
(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)